

路博迈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5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5 年 10 月 28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07 月 01 日起至 09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路博迈 CFETS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
基金主代码	023016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12 月 25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 317, 250, 225. 89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被动式指数化投资，以标的指数的成份券及备选成份券为主要投资对象来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力争实现与标的指数表现相似的长期回报。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 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对标的指数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式进行投资，在综合考虑跟踪效果、操作风险、投资可行性等因素投资于标的指数中具有代表性和流动性的成份券和备选成份券，或选择非成份券作为替代，构建与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相似的资产组合，力争实现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 在正常市场情况下，本基金力争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 35%，年化跟踪误差不超过 4%。如因指数编制规则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当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或违约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 本基金具体的投资策略包括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指数化投资策略、其他债券投资策略、流动性管理策略以及衍生产品投资策略等。

业绩比较基准	CFETS 0-5 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及预期收益水平理论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及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为指数型基金，主要采用抽样复制法和动态最优化的方式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债券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基金管理人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5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9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16,426,606.98
2. 本期利润	-9,593,025.07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0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343,123,270.20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0060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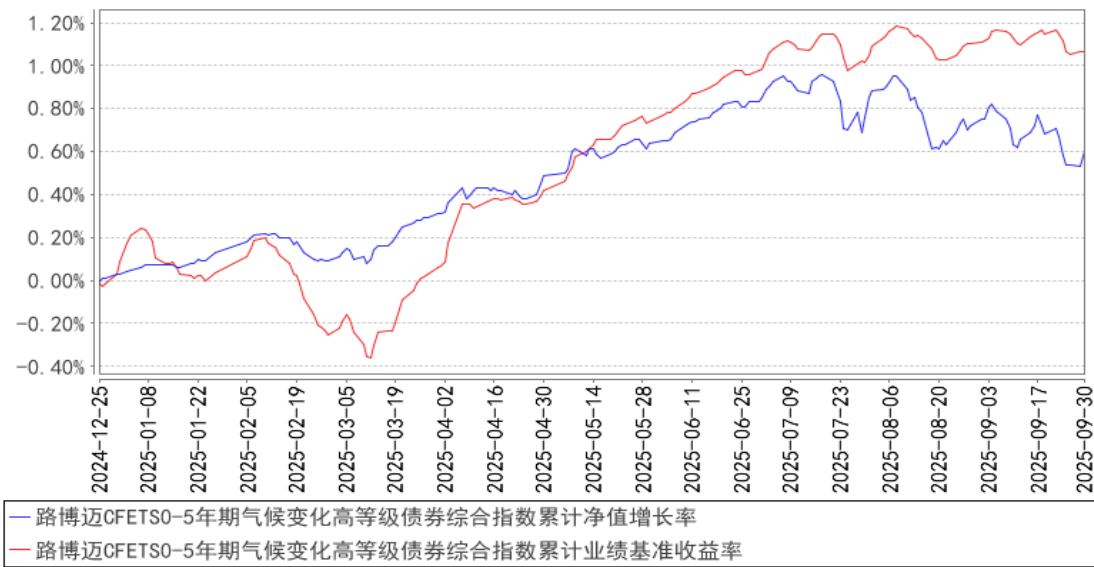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23%	0.05%	0.09%	0.02%	-0.32%	0.03%
过去六个月	0.29%	0.04%	1.00%	0.03%	-0.71%	0.01%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0.60%	0.03%	1.06%	0.03%	-0.46%	0.0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路博迈CFETS0-5年期气候变化高等级债券综合指数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12 月 25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本基金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约定。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王寒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4 年 12 月 25 日	—	9 年	王寒，中国国籍，复旦大学金融硕士。于 2022 年 3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历任研究部信用主管、私募资管投资部投资经理等岗位，现任公募固定收益投资部基金经理、基金经理助理职务。曾任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信用研究员。
魏丽	本基金现任基金经理	2025 年 1 月 24 日	—	15 年	魏丽，中国国籍，复旦大学统计学硕士学位。于 2022 年 8 月加入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现任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公募固收投资部总经理、基金经理，曾任融通基金交易员、研究员；农银汇理基金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光大保德信基金基金经理；汇添富基金投资经理。

注：1、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其“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

决议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分别指根据公司决议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投资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存在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或未履行基金合同承诺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所有研究成果对公司所管理的所有产品公平开放，基金经理严格遵守公平、公正、独立的原则下达投资指令，所有投资指令在中央交易室集中执行，投资交易过程公平公正，投资交易监控贯穿于整个投资过程。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建立事前、事中和事后全程嵌入式的管控模式，确保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和实现。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内部公平交易管理规范 and 流程，以确保公平交易管控覆盖公司所有业务类型、投资策略、投资品种及投资管理的各个环节。本着“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对同一证券有相同交易需求的投资组合采用交易系统内的公平交易模块，实现事中交易执行层面的公平管控。

本报告期内，投资交易监控与价差分析未发现投资组合之间存在利益输送等不公平交易行为，公平交易制度整体执行情况良好。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存在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与其他投资组合未发生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且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 的交易。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债券市场总体呈现调整态势，利率曲线陡峭化上行 10-30 个基点，短端信用利差走势

分化，长端信用利差走阔约 10-30 个基点。归因来看，一是 7 月财经委第六次会议再次聚焦“反内卷”，会后相关领域“反内卷”措施陆续落地，价格持续承压预期缓和驱动国内降息预期降温，过度压缩的市场利率与政策利率利差呈现矫正式回归；二是中美经贸接触频次增加并且频频互相释放善意，“对等关税”冲击趋于平缓，中美关系缓和推带动风险偏好继续升温，经风险调整后的权益类资产性价比明显高于债券类资产，资金流向再平衡对债市形成压制；三是国内基本面三季度依然延续着生产强、需求弱的格局，需求端回落压力明显加大，以消费和投资为代表的内需明显回落，在抢出口效应减弱后以出口为代表的外需亦走弱，在失去政府债券融资支撑后，社融增速与信贷增速双双下行，对债市调整节奏和幅度形成牵制。

本基金在三季度中使用利率债进行组合久期调节，信用债部分主要在指数成分券内筛选性价比偏高、同时兼顾流动性的个券。由于高等级信用利差整体而言随利率债调整的幅度有限，非指数成分券的择券思路与成分券主体信用资质保持类似。

展望四季度，债券市场有望呈现温和修复态势，继续调整的空间和概率相对有限。一则，国内基本面已于三季度初现压力，四季度面临的基数进一步走高，同时今年财政融资和支出节奏明显前移，若按年初预算约束下的财政支出力度应会走弱，贸易摩擦对海外需求和国内出口的影响逐步显现，内外部因素均指向经济增速存在放缓压力。二则，在全年增速目标完成压力有限的背景下，若非遭遇预期外冲击，政策进一步加力的紧迫性不大，财政加码扩张的可能性较为有限。但在融资需求低迷、地方化债未尽和物价依然低迷的背景下，宽货币的必要性依然存在。三则，日内瓦会谈以来，中美关系总体处于暂缓期，但随着中美接触的加深，涉及中美核心利益的分歧可能会再度扰动中美关系。四则，在全年预算不变的假设下，四季度政府债券融资规模有望同比收缩 1.6 万亿元，三季度的持续调整也为配置型机构提供了较有吸引力的收益率水平，四季度债市供需格局有望改善。经过一年有余的持续修复后，国内权益市场的估值水平已明显高于近年中枢水平，资金分流对债市的压制应会逐渐走弱。考虑到公募费率新规等监管改革仍未落地、十五五规划发布在即、岁末年初将会进入重要政策窗口期，债市更多以修复为主，收益率年内下破前低的驱动力量较弱。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份额净值 1.0060 元，本报告期内净值增长率-0.2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0.09%。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

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690,300,412.19	97.22
	其中：债券	4,690,300,412.19	97.22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33,034,497.90	2.7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033,572.80	0.02
8	其他资产	—	—
9	合计	4,824,368,482.89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149,333,111.41	3.44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521,195,837.25	35.0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856,930,265.75	19.7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50,727,578.08	1.17
6	中期票据	2,969,043,885.45	68.36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690,300,412.19	107.99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250215	25 国开 15	4,000,000	390,818,630.14	9.00
2	2428005	24 工商银行绿色金融债 01	3,100,000	314,230,438.36	7.24
3	2202003	22 国开绿债 03	2,300,000	234,732,265.75	5.40
4	240208	24 国开 08	2,300,000	231,379,369.86	5.33
5	102582916	25 中车集 MTN003	2,000,000	198,172,986.30	4.56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9.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9.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投资国债期货。

5.10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0.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

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5.10.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3 其他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5.10.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0.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不投资于股票。

5.10.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69,822,327.7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47,866,740.87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700,438,842.68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317,250,225.8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情况。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701-20250930	2,984,997,000.00	-	-	2,984,997,000.00	69.14
产品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秉承谨慎勤勉、独立决策、规范运作、充分披露原则，公平对待投资者，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当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所占比例过于集中时，可能会因某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额赎回而引起基金净值剧烈波动，甚至可能引发基金流动性风险，基金管理人可能无法及时变现基金资产以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注：份额占比精度处理方式四舍五入。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募集本基金的文件
- 2、本基金的基金合同
- 3、本基金的托管协议
- 4、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 5、本基金的各项公告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上海市静安区石门一路 288 号香港兴业中心二座 7 楼 705-710 室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400-875-5888

公司网址：www.nbchina.com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8 日